

化學物質登錄制度之輸入管理 貨品通關事前聲明確認作業指引

(第二版)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4 日

2016/6/24

化學物質登錄制度之輸入管理- 貨品通關事前聲明確認作業指引 （第二版）

前言

國際間對於新化學物質與既有化學物質之輸入管理多以其登錄制度之相關規定為法源依據，表示未進行資料繳交完成登錄或註冊者不得輸入或製造，以不待規定之方式作為輸入管理的依據，並利用後續的行政命令、解釋函、配套作法、政令通知等規範進行實際的管制作為。我國為落實化學品源頭資料登錄機制，輸入我國的化學貨品為證明其已符合我國相關登錄管制法源的規範，須預先於線上系統進行貨品通關事前聲明確認，填寫貨品中化學物質登錄核准資料，作為自主性確認符合登錄法規規定的通關依據，並配合稽核的方式達到輸入管理之目的。而為了接續登錄制度並且有效的推廣輸入管理的認知，我國將採取循序漸進的方式來執行，初步將採取業者自主性進行貨品通關事前聲明確認（以下簡稱事前聲明確認）作為輸入管理之開端，後續搭配政府管理規劃，安排導入抽檢稽查之機制，本指引將針對通關事前聲明確認平臺上進行事前確認之作業流程、操作與後續銜接規劃進行說明。

目錄

第一章、 法源依據	3
第二章、 輸入管理與實施規劃	4
2.1 輸入管理規劃	4
2.2 輸入管理實施規劃	5
第三章、 貨品通關事前聲明確認平臺說明	7
3.1 貨品通關事前聲明確認平臺介紹	7
3.2 登入貨品通關事前聲明確認平臺	8
3.3 貨品通關事前聲明確認資訊填寫流程說明	10
3.4 貨品通關事前聲明確認填寫欄位說明	11
3.5 狀態查詢與列印紀錄	13
3.6 平臺網址	14
附錄一、 貨品通關事前聲明確認紀錄範例	15

第一章、 法源依據

根據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以下簡稱毒管法）第 7 條之 1 規定：「為健全國內各機關管理化學物質所需之資料，製造或輸入每年達一定數量既有化學物質者應依規定期限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登錄化學物質資料；製造或輸入新化學物質者應於製造或輸入九十日前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登錄化學物質資料。前開既有化學物質及新化學物質經核准登錄後，始得製造或輸入。」化學物質之輸入者以及製造者須依照新化學物質及既有化學物質資料登錄辦法之規範對於新化學物質與既有化學物質進行登錄資料之繳交，並於輸入或製造前取得主管機關之核准。其中登錄人，指依本法第 7 條之 1 規定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登錄化學物質資料之自然人、法人、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行政機關或其他依法律規定得為權利義務之主體者。

故符合法規之適用範圍者若未完成登錄則不得將化學物質輸入臺灣，也因此主管機關應確保貨品通關前其所含之內容化學物質皆已符合我國登錄制度之要求，國內輸入者（登錄人）理應要對於其自身所輸入之貨品內相關化學物質訊息有一定程度的瞭解，如此化學物質登錄制度對於邊境之規劃與管理才能夠逐步達到有效的管理，完備整體法規對於登錄制度之需求，同時加強資訊流通以及提升業者社會責任的認知。本指引將說明目前在登錄制度之下對於輸入管理之規劃與期程，並進一步說明業者進行自主性貨品通關事前聲明確認的實務作法以及填寫方式，以期符合管理需求。

第二章、輸入管理與實施規劃

2.1 輸入管理規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依毒管法於 103 年 12 月 11 日開始執行化學物質登錄管理制度，化學物質之製造或輸入者必須要依照「新化學物質及既有化學物質資料登錄辦法」之規定，申請新化學物質以及既有化學物質核准登錄後才得以製造或輸入。為了能夠順利接續登錄制度並且有效的推廣化學物質輸入管理的認知，同時考量國際調和以及行政資源人力，我國採取循序漸進的方式來執行輸入管理，初期以業者自主性對於其內部貨品進行登錄制度符合之確認，以貨品通關事前聲明確認的方式作為開端，配合主管機關的輔導宣傳說明協助業者熟習輸入管理作業流程，作為後續貨品抽檢稽查之接軌基礎。

化學物質登錄制度之輸入管理作業流程請參考流程圖 1，依據毒管法第 7 條之 1 規定，業者應確認輸入的貨品當中所含的化學物質是否符合「新化學物質及既有化學物質資料登錄辦法」之適用範疇，如貨品中之化學物質應符合以上登錄辦法規定，則業者須於輸入貨品前進行貨品通關事前聲明確認，透過「貨品通關事前聲明確認平臺」填寫國內輸入者（登錄人）資訊、貨品資訊以及貨品中之化學物質登錄核准資料，自主性確認符合登錄法規規定。

環保署及地方政府後續將搭配稽查作業進行後市場比對抽查，以確認輸入之貨品符合登錄制度之相關規定。稽查初期將確認貨品是否已於輸入前進行事前聲明確認、平臺填寫資訊是否無誤等，並透過輔導與建議改善逐步推廣事前聲明確認平臺以及稽核搭配之規範，協助業者順利了解並符合輸入管理之規定，後續持續配合環保署管理措施逐步加強稽查強度。預計將優先稽查 C.C.C. Code 第 28、29 章之貨品（分別為無機化學品及有機化學品），確認貨品是否已經於輸入前至事前聲明確認平臺完成確認，若不符合，環保署將會建議業者在期限內進行改善或提出相關證明；若經查核貨品中之化學物質未符合法規完成登錄義務則可依毒管法第 35 條之 1 處以罰鍰，並不得於國內進行運作，以促進業者確實執行並符合登錄制度要求。請業者自行留存相關的佐證證明資料文件（例如安全資料表 SDS、CSNN 公告清單查詢憑證、物質用途科學研發佐證、低關注聚合物確認文件、其他主管機關核准或相關公告等）以備查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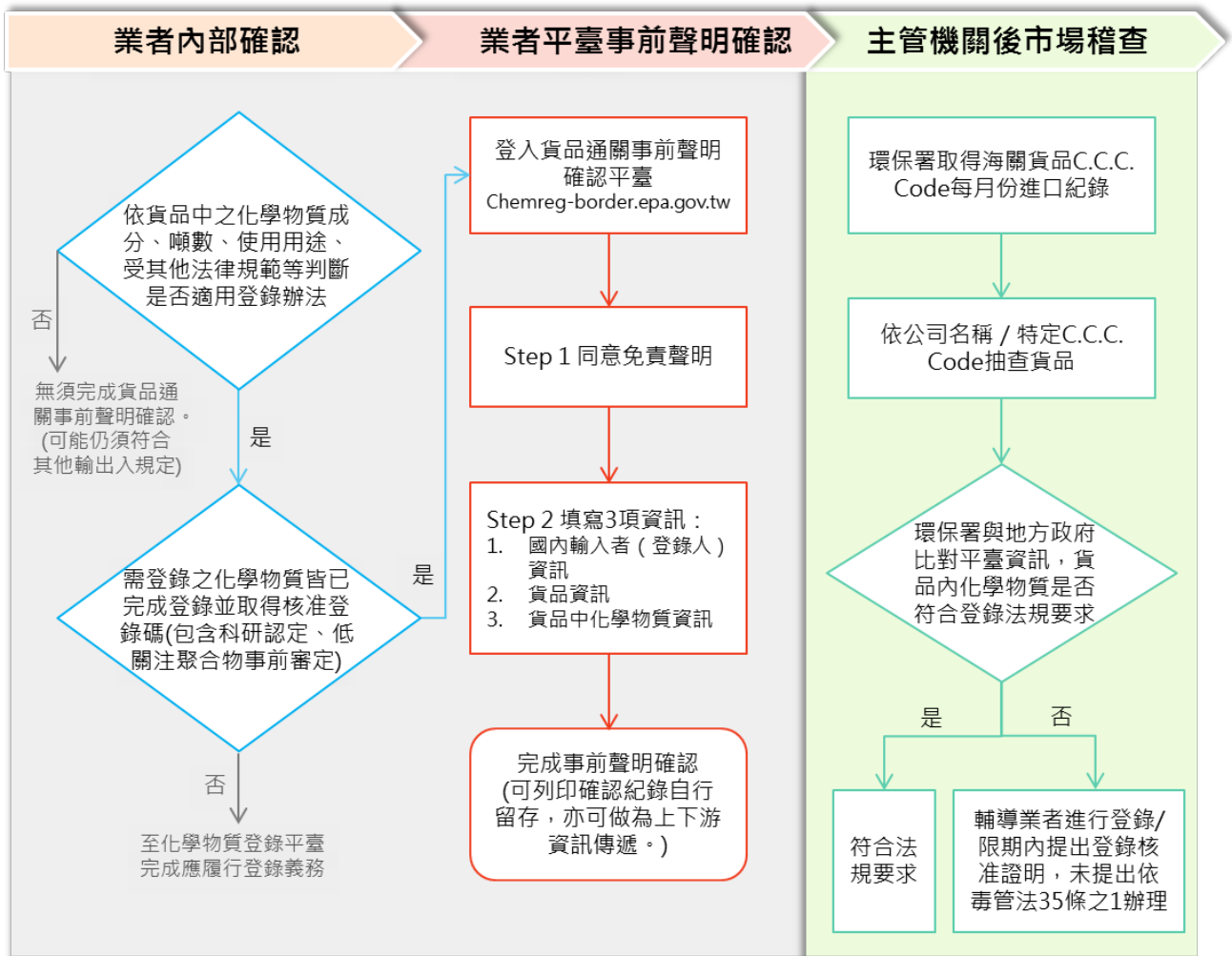


圖 1、化學物質登錄制度之輸入管理作業流程圖

2.2 輸入管理實施規劃

1. 貨品通關事前聲明確認平臺開始運作

貨品通關事前聲明確認平臺於 105 年開始運作，若業者輸入貨品內的化學物質屬於登錄辦法之適用範圍者，必須要在貨品輸入臺灣前確認其化學物質登錄相關資料，並登入此平臺完成貨品通關事前聲明確認，填寫國內輸入者（登錄人）、貨品資訊與化學物質資訊。平臺開始運作後，環保署與地方政府之後市場稽查系統也同步啟動，請業者提早熟悉貨品通關事前聲明確認平臺之操作以及留存相關的登錄佐證與證明資料文件。

除了鼓勵業者自主性使用此平臺進行貨品中化學物質的法規符合度檢視，亦歡迎業者提供相關回饋意見與使用建議，未來環保署將參考業者意見回饋及配合運作之結果，進一步擴充與調整平臺功能。

2. 後市場稽核系統加強運作

為達到貨品通關事前聲明確認之執行率並配合登錄制度之完備，環保署規劃貨品後市場稽核系統以及稽核篩選流程架構，該系統將於 105 年度開始執行抽查，預計第一批優先稽查之貨品為中華民國輸出入貨品分類號列第 28、29 章之貨品，環保署將確認業者是否已於輸入前進行事前聲明確認、平臺填寫資訊是否無誤等，並透過輔導與建議改善逐步推廣事前聲明確認平臺以及稽核搭配之規範，協助業者順利了解並符合輸入管理之規範。為延續達成完整的登錄制度規範，環保署及地方政府將會針對特定之貨品分類號列或公司行號進行稽核，往後則持續配合環保署之管理措施擴大抽檢稽核之範圍。

第三章、 貨品通關事前聲明確認平臺說明

3.1 貨品通關事前聲明確認平臺介紹

貨品通關事前聲明確認平臺係依環保署毒管法第 7 條之 1 及「新化學物質及既有化學物質資料登錄辦法」建立之化學貨品輸入事前確認平臺，以協助業者聲明及確認輸入之化學貨品符合以上法規要求，亦可做為後續環保署及地方政府執行稽查之參據。本章節將說明業者進行自主性貨品通關事前聲明確認的實務作法以及填寫方式。

- (1) **事前聲明確認流程：**依據毒管法第 7 條之 1 規定，業者應確認輸入的貨品當中所含的化學物質是否符合「新化學物質及既有化學物質資料登錄辦法」之適用範疇，如貨品中之化學物質應符合以上登錄辦法規定，則須進行貨品通關事前聲明確認。業者須透過「貨品通關事前聲明確認平臺」進行事前聲明確認，填寫國內輸入者（登錄人）資訊、貨品資訊以及貨品中化學物質資訊，確保該貨品中化學物質皆符合登錄之相關規範要求。完成確認並送岀資訊後將收到平臺發送之確認碼，表示平臺已接收到填寫與上傳之相關資料。請依照下圖 2 之流程圖進行事前聲明確認。
- (2) **平臺適用對象：**平臺之使用者並未設定特定適用對象。平臺使用者應先完成申請帳號密碼，登入平臺後即能使用貨品通關事前聲明確認功能。
- (3) **國內輸入者定義：**本平臺所指之「國內輸入者」，指依毒管法第 7 條之 1 規定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登錄化學物質資料之自然人、法人、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行政機關或其他依法律規定得為權利義務之主體者。

平臺中所填寫之國內輸入者資訊必須要確認與登錄核准文件以及進口報單上之「納稅義務人」資訊一致，使得事前聲明確認平臺資訊與海關進口報關資料能相符，以避免資料庫比對不相符而優先受到後市場稽核或相關管制罰鍰的可能，造成業者權益損失。

- (4) **事前聲明確認適用貨品：**如貨品內包含須符合登錄辦法之化學物質，此貨品需進行貨品通關事前聲明確認。
- (5) **事前聲明確認時限：**業者須於貨品輸入前完成事前聲明確認，同一品項之貨品無須每一次輸入前都進行事前聲明確認。但如貨品中之化學物質具有登錄核准有效期限，業者應注意有效期限屆滿後得依據登錄辦法申請展延有效期限，或經其他申請取得核准登錄文件後，重新於平臺上進行一次事前聲明確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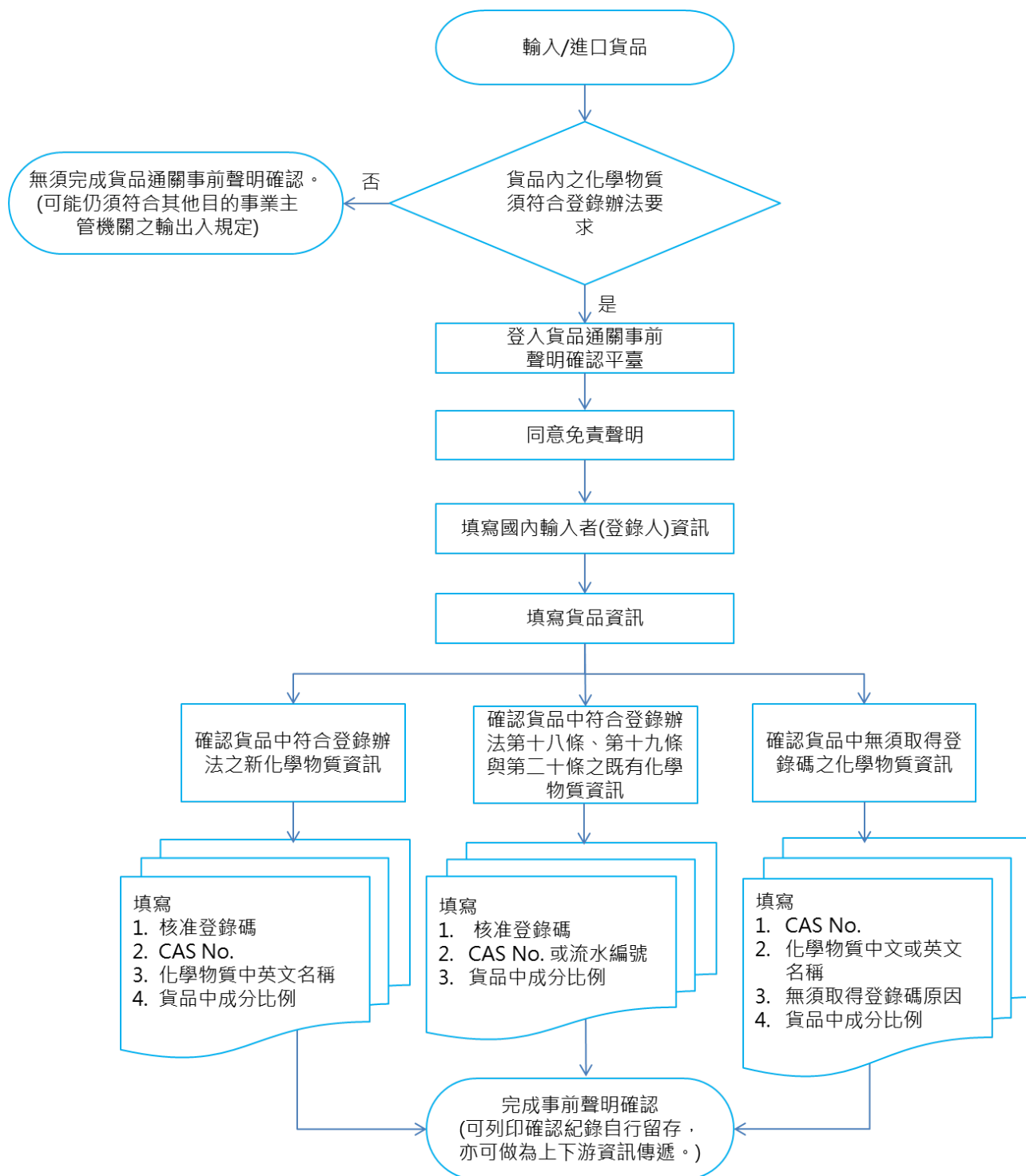


圖 2、貨品通關事前聲明確認流程

3.2 登入貨品通關事前聲明確認平臺

本平臺網址為”<http://chemreg-border.epa.gov.tw/>”，第一次使用此平臺者需申請帳號密碼，完成後輸入帳號、密碼與驗證碼即能登入平臺，使用貨品通關事前聲明確認功能：

1. 第一次使用請點選「帳號申請」申請帳號密碼，完成後輸入帳號、密碼與驗證碼後登入平臺。

2. 選擇「貨品通關事前聲明確認」，開始進行輸入前事前聲明確認。

3.3 貨品通關事前聲明確認資訊填寫流程說明

Step 1：同意平臺免責聲明

平臺使用者應同意免責聲明後，進一步使用平臺事前聲明確認功能。同意本平臺為協助使用者自主性聲明與確認輸入之貨品是否符合登錄制度，不保證使用者提供資訊內容之正確性或表示核准該貨品輸入。同時，若內容物含有其他主管機關列管之物質則仍必須要符合其他相關通關規定（如毒性化學物質等相關規定），因此並不表示業者完成本平臺確認後就完成通關之所有確認。平臺資訊未來主管機關僅做為後市場稽查之資料收集與確認之用途，並不為該貨品之通關與否進行擔保，業者必須確保所有相關資料皆經過查證，善盡企業責任。

Step 2：填寫化學貨品通關事前聲明確認資訊

填寫與確認貨品相關資訊共三大部分，包含（1）國內輸入者（登錄人）資訊（2）貨品資訊（3）貨品中化學物質資訊。以上資料將做為後續後市場稽核進行通關資料比對的基礎，應填寫正確的資訊（料）避免因資訊（料）錯誤造成權益損失。

- (1) **國內輸入者（登錄人）資訊：**第一部分必須填寫國內輸入者（登錄人）公司名稱、地址、統一編號與聯絡人資訊等。填寫時必須確認公司名稱、地址與統一編號資訊與「新化學物質及既有化學物質資料登錄辦法」登錄資料以及「進口報單」上之納稅義務人資訊一致，詳細填寫說明請見節 3.4 欄位填寫說明。
- (2) **貨品資訊：**第二部分必須填寫貨品資包括 C.C.C. Code 與貨品名稱。平臺上所填寫之資訊必須與進口報單上之資訊一致，包含 C.C.C. Code 共計 11 碼應與進口報單上之資訊相同、貨品名稱則應與進口報單上之「貨物名稱」相同，詳細填寫說明請見節 3.4 欄位填寫說明。單一進口報單上之不同項次之貨品，若成分不同者都應各自執行一次自我檢視並完成事前聲明確認。
- (3) **貨品中化學物質資訊：**業者須填寫貨品當中所包含新化學物質、既有化學物質以及無須取得登錄碼之化學物質之相關資料，業者應針對每一項貨品當中之化學物質進行登錄符合度之確認，各項填寫流程如下，詳細填寫說明請見節 3.4 欄位填寫說明：
 - **新化學物質：**確認貨品中是否含有新化學物質，若不含新化學物質則應勾選「否」，無須填寫此欄位即可進行下一步的填寫；若有則可勾選「是」，並填寫化學物質相關資料，包括化學物質之 CAS No.、中英文化學物質名稱、核准登錄碼以及成分比例等。
 - **既有化學物質：**確認貨品中是否含有既有化學物質，若不含既有化學物質則應勾選「否」，無須填寫此欄位即可進行下一步的填寫；若有則可勾選「是」，並填寫化學物

質相關資料，包括化學物質之 CAS No.、核准登錄碼以及成分比例等。

- **無須取得登錄碼之化學物質：**確認貨品中是否含有無須取得登錄編碼之化學物質，若不含無須取得登錄編碼之化學物質則應勾選「否」，無須填寫此欄位即可進行下一步的填寫；若有則可勾選「是」，並填寫化學物質相關資料包括 CAS No.、中文或英文名稱以及成分比例，並勾選其無須取得登錄碼原因，預設選項包含符合「新化學物質與既有化學物質資料登錄辦法」第四條不適用原則、已完成低關注聚合確認且年噸數低於 1 公噸、屬於科學研發物質且年噸數低於 1 公噸、屬於既有化學物質年噸數低於 100 公斤以及其他。其中若為低關注聚合物者，應填寫環保署核發之低關注聚合物 (PLC) 確認碼。

完成以上 3 項資訊的填寫後，使用者應勾選同意以下自我聲明，表示輸入之貨品中包含的化學物質已符合登錄辦法規定：「保證上述資料是充分與正確的，並聲明確認本貨品中所有化學物質均已符合「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及「新化學物質及既有化學物質資料登錄辦法」之相關規定；同時此貨品中不含違反「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及「新化學物質及既有化學物質資料登錄辦法」相關規定之化學物質。」按下送出鍵後即完成事前聲明確認流程，完成後平臺將給予確認碼，僅做為提醒使用者平臺已接收到聲明與確認資料。建議業者自行備存完整之化學物質登錄相關佐證資料，以作為環保署及地方政府後續查核比對之憑據，例如新化學物質與既有化學物質核准登錄文件或應製備的相關安全資料表(SDS)，而符合科學研發用途之化學物質可留存相關之環保署送簽/審核文件證明或物質用途科學研發佐證，既有化學物質可留存既有化學物質(CSNN)公告清單查詢憑證以及物質年進口/輸入量訂單，而若有取得其他主管機關核准之文件也可作為相關之佐證資料。

3.4 貨品通關事前聲明確認填寫欄位說明

欄位	必填	填寫說明
Step 1 國內輸入者資訊		
公司名稱	v	為國內輸入者（登錄人）名稱，應填寫與「新化學物質及既有化學物質資料登錄辦法」登錄資料以及「進口報單」上之納稅義務人資訊一致之資訊。如同時具有中文與英文名稱，請以中文名稱、英文名稱順序填寫，例： ○○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v	填寫與進口報單上之「納稅義務人地址」一致之資訊，以中文填寫。例：台中縣梧棲孝三路 39 號 100 樓。
統一編號	v	填寫與「進口報單（9）」一致之資訊，例如：12345678。 進口報單填報說明：統一編號欄（9），應填列營利事業統一編號；非營利事業機構，填其扣繳義務人統一編號；軍事機關填八個「0」，外人在台代表或機構無營利事業統一編號者填

		負責人「護照號碼」（前2碼固定為「NO」，以免與廠商或身分證統一編號混淆）；個人報關者，填其身分證統一編號。
公司電話 (代表號)	v	填寫國內輸入者(登錄人)之臺灣電話號碼。例：06-1234567。
公司傳真		填寫國內輸入者(登錄人)之臺灣傳真號碼。例：06-1234567。
聯絡人姓名	v	填寫國內自然人姓名。相關事宜將聯繫此聯絡人，請確保資訊填寫正確以避免遺漏主管機關之通知。例：王小明。
聯絡人電話	v	填寫聯絡人之臺灣電話號碼。例：06-1234567。
聯絡人電子信箱 1	v	填寫聯絡人之電子郵件信箱。例： ex@xmail.org 。
聯絡人電子信箱 2		填寫聯絡人之備用電子郵件信箱。例： ex2@xmail.org 。
聯絡人傳真		填寫聯絡人之臺灣傳真號碼。例：06-1234567。
Step 2 貨品資訊		
中華民國輸出入貨品分類號列與檢查號碼	v	填寫與進口報單上「輸出入貨品分類號列、稅則號別、統計號別、檢查號碼(31)」欄位一致之資訊，共應填列11碼數字，例如：28256010004。 進口報單填報說明：輸出入貨品分類號列為10位碼，係由「8位碼」「稅則號別」，之後加「2位碼」作為統計及進出口簽審之依據。10位碼後之「1位碼」為檢查號碼。
貨品名稱	v	填寫與進口報單上「貨物名稱、牌名、規格等(28)」一致之資訊。例如： COMPUTER PARTS ASSY SWITCH STARKEY
Step 3 貨品中化學物質資訊		
新化學物質資訊		
化學物質 CAS No.		填寫核准登錄之新化學物質 CAS No.，例：50-00-0。
化學物質中文名稱		填寫登錄申請核准之中文名稱，若登錄時申請商業機密保護(CBI)，可填寫經核准之類名。例：氫氧化鈉。
化學物質英文名稱		填寫登錄申請核准之英文名稱，若登錄時申請商業機密保護(CBI)，可填寫經核准之類名。例：Sodium hydroxide。
核准登錄碼 (可新增多筆)	v*	填寫核准登錄文件上記載之登錄碼，例如：NL15000123、EPNA0R12345678。如單一化學物質具有多個核准登錄碼，請於此化學物質填寫視窗中新增多筆登錄碼。
在貨品中成		化學物質佔貨品之重量百分比，計量單位為%(w/w)，百分比

分比例 %(w/w)		例可填寫範圍，例如 20-30%。
既有化學物質資訊		
化學物質 CAS No. 或 流水編號		填寫核准登錄之化學物質 CAS No.，例：50-00-0。
核准登錄碼 (可新增多 筆)	v*	填寫核准登錄之既有化學物質第一階段登錄碼，例如： EPEP4A12345678。如單一化學物質具有多個核准登錄碼，請 於此化學物質填寫視窗中新增多筆登錄碼。
在貨品中成 分比例 %(w/w)		化學物質佔貨品之重量百分比，計量單位為%(w/w)，百分比 例可填寫範圍，例如 20-30%。
無須取得登錄碼之化學物質		
化學物質 CAS No.		填寫化學物質 CAS No.，格式為：50-00-0。
化學物質中 文名稱		填寫化學物質中文名稱，化學物質中文與英文名稱可擇一填 寫。例：氫氧化鈉。
化學物質英 文名稱		填寫化學物質英文名稱，化學物質中文與英文名稱可擇一填 寫。例：Sodium hydroxide。
無須取得登 錄碼原因	v*	選擇一項化學物質無須取得登錄碼之原因： 1. 符合「新化學物質與既有化學物質資料登錄辦法」第四條 不適用原則。 2. 已完成低關注聚合物(PLC)確認且年噸數低於 1 公噸。 3. 屬於科學研發物質且年噸數低於 1 公噸。 4. 屬於既有化學物質年噸數低於 100 公斤。 5. 其他。 如選擇「2. 已完成低關注聚合確認且年噸數低於 1 公噸」，請 填寫低關注聚合物事前確認碼；如選擇「5. 其他」，請說明原 因。

*註：當平臺選項「貨品中是否含有新/既有/無需取得登錄碼化學物質」選擇「是」，請提供*欄位之資訊。

3.5 狀態查詢與列印紀錄

完成貨品通關事前聲明確認後，使用者可於「狀態查詢」檢視已完成之確認內容，也可繼續編輯「暫存」之內容完成事前聲明確認。平臺提供列印「確認紀錄」功能，業者可自行列印留存，亦可作為業者供應鏈資訊傳遞之自我聲明書面文件參考，確認記錄範例請見附錄一。

3.6 平臺網址

貨品通關事前聲明確認平臺之網址為：<http://chemreg-border.epa.gov.tw/>，敬請使用本平臺聲明與確認功能，確認輸入貨品中的化學物質符合登錄制度之相關規定。平臺中亦提供貨品通關事前聲明確認指引、問答集、折頁、簡報影音檔等說明文件，以及發布環保署輸入管理之最新消息，歡迎上線參考使用。

附錄一、貨品通關事前聲明確認紀錄範例

貨品通關事前聲明確認紀錄 Receipt of Chemical Commodity Importation Pre-confirmation

案號(File No.): 20160104008

貨品資訊 Goods information	
確認碼 Confirmation No.	XX12345678
貨品名稱 Goods Name	TAIWAN TEST 1
中華民國輸出入貨品分類號列及檢查號碼 C.C.C. Code and CD	28415020004
國內輸入者(登錄人) Importer (Registrant)	
公司名稱 Company Name	Chemical Company
公司地址 Company Address	台南市安平區府前四街100號101樓
公司電話 Company Tel.	06-2931234

茲保證上述資料是充分與正確的，並聲明確認本貨品中所有化學物質均已符合「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7條之1及「新化學物質及既有化學物質資料登錄辦法」之相關規定；同時此貨品中不含違反「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7條之1及「新化學物質及既有化學物質資料登錄辦法」相關規定之化學物質。

I/We certify that all of the information above is complete and correct. Also I/We declare and confirm that all chemical substances in the commodities comply with any applicable rules or orders under Article 7-1 of Toxic Chemical Substances Control Act (TCSCA) and the Regulation of New and Existing Chemical Substances Registration and the commodities do not contain any chemicals in violation of any applicable rules or orders under Article 7-1 of TCSCA and the Regulation of New and Existing Chemical Substances Registration.

貨品通關事前聲明確認平臺免責聲明 Disclaimers of Chemical Commodity Importation Pre-Confirmation(CCIP) IT Platform

此確認記錄係使用者於貨品通關事前聲明確認平臺進行聲明確認動作後產出，本平臺不負責任（料）保存之責任。如其他因使用者衍生的誤用、錯用或是自主判斷分析導致過程中產生的錯誤，均不得歸咎於本平臺。

The receipt is generated after a user completed the action of declaration and confirmation on CCIP IT platform. This platform does not take the responsibility for the keeping of the information produced by any user via this platform. Neither is this platform liable for any misuse of information or incorrect conclusions reached using the platform.

日期 Date：中華民國 105 年 06 月 01 日 (2016.06.01)